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24號

原告 張寶釵

訴訟代理人 趙乃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傑明皇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